

#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预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费用；其余费用于项目全部成果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
| 2  | 服务地点           | 安徽省，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安徽省 2025 年重点区域遥感监测<br>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对安徽省及部分重点区域开展遥感监测，掌握全省及重点区域生态系统类型、分布、比例与空间格局，为生态质量监测和评价提供关键数据支撑，服务生态保护监管。

三、监测范围

- 1.安徽省生态系统遥感监测，监测范围为安徽省全域，监测频次为 1 次。
- 2.生态质量监测样地生态影响区遥感监测，监测范围为安徽省 414 个样地周边 2 公里范围，监测频次为 1 次。
- 3.自然保护地和红线遥感监测，监测范围为安徽省全部自然保护地和红线区域，监测频次为 6 次。

4.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生态系统遥感监测，监测范围为安徽省3个国家级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大别山站、宣城站和黄山站，监测频次为1次。

5.长江沿岸遥感监测，监测范围为长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上溯15-30公里，具体由采购人根据不同支流情况确定）安徽段沿岸1公里，监测频次为1次。

#### 四、服务内容

##### 1.影像准备

###### （1）时间和空间分辨率

安徽省及生态质量监测样地生态影响区生态系统遥感监测为2024年和2025年遥感影像，采用多光谱5-8米、全色2米的卫星影像数据；安徽省自然保护区红线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影像空间分辨率应以2米为主，时相为2024年和2025年（2025年共6期）；综合站生态系统组分构成遥感监测为2020年和2025年遥感影像，空间分辨率2米；长江沿岸遥感监测为2025年第二季度卫星影像（如不能全部覆盖，经采购人同意可采用2025年第一季度影像补齐），分辨率为亚米级；长江沿岸部分重点区域（不低于监测总面积的10%）使用无人机影像。

###### （2）影像质量和参数要求

要求所用遥感影像无云、雾、雪覆盖，单景影像云量比例一般应低于10%，主要关注对象不得被云、雾、霾或季节性积雪等遮盖，影像无明显噪声和缺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成果坐标系采用中国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 2.影像处理要求

影像要求几何校正并融合，平原区校正后配准精度1个像元（2米分辨率2个像元，1米分辨率4个像元）以内，部分山区3个像元（2米分辨率6个像元，1米分辨率12个像元）以内；融合影像纹理清晰、能突出主要地类，色调均匀、反差适中、无重影模糊等现象。

##### 3.遥感信息提取

安徽省及样地生态影响区生态系统遥感监测内容、分类体系、方法和成果依据《2023年全国生态质量监测技术方案》；综合站生态系统组分构成遥感分类体系依据《全国生态系统分类体系》；安徽省自然保护区红线人类活动遥感监测遵循《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技术规范（HJ1156-2021）》；长江沿岸遥感监测需自行编制《长江（安徽段）沿岸生态状况分类体系》分类体系，并通过采购人审核，要求识别工业企业用地、采矿、港口码头、固体物堆场等工矿用地，识别全部水系，关注林地“天窗”、裸土地、农田、养殖等未达“应绿尽绿”要求的地类，关注拆除后的生态恢复效果，辨别并筛选疑似问题等。

遥感监测要求以纯人工目视勾绘的方式生产生态系统和人类活动二级类型矢量数据，矢量图层要求走线平滑，与影像上地物边缘相吻合，偏离差小于 2 个像元，且具有多边形拓扑关系，无拓扑错误（无自相交、无重叠、相邻地块图斑无缝隙）没有出头的悬挂点，公共边只矢量化一次，多边形没有多标识点或无标识点的现象，没有邻斑同码、一斑多码、异常码等。

#### 4. 遥感监测地面校验

通过地面校验，修正判读过程中的错误，提高遥感监测精度。重点区域或人员无法到达的区域应采用无人机巡查的方式进行核查。按照《2023 年全国生态质量监测技术方案》之要求，地面校验的类型分为类型核查、动态地物核查等。地面校验的总数量不少于 400 个（涉及长江沿岸遥感监测校验数量不低于 100 个，具体点位由采购人指定）。成交供应商开展外业工作前需提交校验点位布设方案，供应方应按照采购人的修改意见完善布设方案，布设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在工作完成后编写相关报告。

### 五、成果提交

#### 1. 安徽省生态系统遥感监测

供应商生产动态变化及相应年份现状矢量图层数据，要求参照《2023 年全国生态质量监测技术方案》，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报送。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提交遥感监测成果数据、地面校验数据和报告，并提交全部卫星影像处理后的标准景、融合影像、单个县区影像数据。

#### 2. 样地生态影响区遥感监测

供应商生产动态变化及相应年份现状矢量图层数据，要求参照《2023 年全国生态质量监测技术方案》，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报送。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遥感监测成果数据、样地生态系统现状与变化分布图表及报告。

#### 3. 保护地红线遥感监测

供应商遵循《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技术规范（HJ1156-2021）》，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完成并提交 6 轮次监测成果：一级类型和二级类型人类活动矢量数据；全部卫星影像标准景的原始数据、处理后的标准景、融合影像数据；监测报告、专题图制作、遥感截图等。采购人下达每期遥感监测任务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并提交当期全部成果。

#### 4. 长江沿岸遥感监测

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遥感监测矢量数据；提交全部卫星影像标准景的原始数据、处理后的标准景、融合影像数据；提交监测报告、野外核查报告、专题图制作等。

#### 5. 综合站遥感监测

供应商生产动态变化及相应年份现状矢量图层数据，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报送。于2025年10月20日前提交遥感监测成果数据和报告。

## **六、测试评审**

### **1.测试目的**

通过对供应商的测试验证，检验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并判断其数据生产精度与质控规范性。

### **2.测试方法**

供应商通过项目附件下载测试数据（某区域卫星影像）和技术要求。供应商根据提供的数据和资料按要求开展遥感监测测试，并将测试结果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判。

### **3.测试结果判定**

磋商小组依据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对测试结果进行合理性判定，按照“评分细则”项目打分。

## **七、报价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报总价，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需自行考虑各种风险，谨慎报价。

## **八、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得转包；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为该项配备的团队人员需全部参与项目实施；项目涉及的全部原始数据、过程数据和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传播或转让。如有违反则终止合同，返还全部已付款，并支付合同金额20%违约金。